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8 号海亮花园酒店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7,410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

案》。

同意 337,410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。

同意 337,410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的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载有经办律师签名盖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